

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070004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附表	3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070004 号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彩虹精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彩虹精化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彩虹精化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彩虹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支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晓慧

附表

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5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 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额	2015年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92.74			17.10	75.64	房租租赁押金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92.74	-	-	17.10	75.64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5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 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5偿还累计发 生额	2015年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惠州市虹彩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99.93	7,065.67	-	7,102.18	-7,936.44	提供流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24.03	760.00	-	1,260.00	5,624.03	提供流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2.73	24,158.36	-	7,000.00	18,811.09	提供流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格瑞卫康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56	-		79.56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彩虹股份(香港)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			1.02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123.17	32,064.61	-	15,362.18	16,579.26	——	——
总 计	——	——	——	-30.43	32,064.61	-	15,379.28	16,654.90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